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提供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方董事项小龙、杨晓光、唐军和谢新宇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黄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黄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

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聘任事项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：刘浩、章剑平、方芳

2021年1月22日